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50804-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8/05
財物名稱	本公司經管瑞穗車站旅運販賣空間經營標租案	聯絡人	何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96780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462052
截止投標	115/08/19 09:30		
開標時間	115/08/19 10:2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會議室(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5年8月5日起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政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瑞穗車站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8,800
附加說明	1.租金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3年止，製作期20日。 3.用途限制:作為特產展售及商店相關業務範圍等用途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機車、自行車、電輔車等類似交通工具只能靜態擺放，全站區內禁止騎乘。 4.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5.續約申請: (1)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6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三十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8/04 11:44
--------	-------------------------	--------	-----------------